

嘉義縣 105 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」 評鑑人員初階實體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036696 號函」辦理。
2. 依「嘉義縣 104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71795 號」辦理。
3. 依「嘉義縣 105 學年度教專中心重要行事曆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識。
2. 培訓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人力資源、可承擔自評及該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3. 承辦單位：忠和國中、松梅國小、貴林國小、內甕國小

四、參加對象：參與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學校成員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每場 60 名，未足 30 人不開班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研習資格：

- (1) 需先完成線上課程：請確認教師必須先行完成**線上 5 門課程 6 小時**研習後，並於**研習當天攜帶線上研習證明**，方可參與實體研習課程。
→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台」網址
(https://olc2.moe.gov.tw/tepd_olc/courseList.php?CLASSTYPEID=1)
→並請進行全國教師進修網 Open-ID 帳號漫遊，以利在職網時數匯入。

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備註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概念	1 小時	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	1 小時	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(I)	2 小時	依據認證教師服務學校之階段擇一觀看
總論篇+國小實務篇		
總論篇+國中實務篇		
總論篇+高中實務篇		
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應用 (I)	1 小時	
專業成長計畫 (I)	1 小時	
總計：6 小時		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須透過精緻網 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 報名，

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→點選精緻網首頁→研習活動→人才培育→評鑑人員初階課程。

八、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場次	研習時間	地點
第一梯次	106/2/6~2/7	松梅國小

九、研習課程：

1. 研習重點與時數：12 小時

(一)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：8 小時

(二) 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應用：3 小時

(三) 教師自評及專業成長計畫：1 小時

2. 研習內容：(課程表如附件一)

嘉義縣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評鑑人員初階研習實體課程 (12 小時)

研習課程名稱	時數	實施方式	課程內容重點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	8	講解、實作、演練與討論	1.講解選用的教學觀察工具和使用手冊 2.實作與演練
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應用	3	講解、實作與討論	1.講解選用的教學檔案工具和使用手冊 2.實作與演練
教師自評及專業成長計畫	1	講解、實作與演練	1.講解選用的教師自評工具和使用手冊 2.實作與演練

十、成效評鑑：全程參與且繳交實作練習並通過檢測，且於學校完成本年度之自評與他評，並有實際評鑑他人經驗，依縣府規定檢附相關認證資料，得以授予評鑑人員初階合格證書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為全面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透過初階研習讓教師擁有自評與他評的專業技術能力，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機制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附則：105 學年度初階評鑑人員實體研習相關說明如下

1. 每日研習時間開始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當日缺課，不予進入研習會場。
第一天：上午 8 時 35 分止，不予進入研習會場。
第二天：上午 8 時 45 分止，不予進入研習會場。
2. 每門課缺席 20 分鐘(含外出接電話等.....)，亦視為缺課，即該門課需全時補課。
3. 本次研習須全程參與完成 12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
4. 因故未能完成 12 小時實體研習課程者，可攜帶補課單（附件二）報名參加其他場次課程。
5. 學員之課務請個人自行處理。
6. 報名參加實體研習之學員，必須自行完成線上 6 小時課程，並於研習當天

攜帶線上研習證明，方可參與實體研習課程。

7. 為落實環境保護行動，請個人自備所需之文具用品、環保杯及環保筷等。
8. 研習日若遇天然緊急災害或其他因素，請自行留意精緻網最新研習課程更動公告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 105 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」

評鑑人員初階實體研習課程表

	時間	課 程 內 容	講師/主持人
第一天 (2/6)	08:00-08:20	報到	承辦學校
	08:20-08:30	開幕式	嘉義縣教育處 嘉義縣承辦學校
	08:30-12:3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) 教學觀察選用規準、教學觀察 實施程序、教學觀察工具與紀錄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實作與討論	王瑞璦教授
	12:30~13:10	午 餐	承辦學校團隊
	13:10-17:0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I) 教學觀察選用規準、教學觀察 實施程序、教學觀察工具與紀錄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實作與討論	王瑞璦教授
第二天 (2/7)	08:20-08:30	報 到	承辦學校團隊
	08:30-11:20	教學檔案評量、製作與運用	李梅湘主任
	11:20~11:30	休息	承辦學校團隊
	11:30~12:30	專業成長計畫	李梅湘主任
	12:30~	午餐、快樂賦歸	承辦學校團隊

附件二

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 初階實體研習課程
缺、補課記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 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初階實體課程研習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- 四、 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(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)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 (8 小時)				
教學檔案的製 作、評量與應用 (3 小時)				
專業成長計畫 (1 小時)				